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2014〕10号)《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 坚持师德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业绩为主。

(三)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

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考核量化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满分100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具体组成人员为：

组长：校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

成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督导室以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指导、检查、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和日常事务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及教师代表组成，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组织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七条 考核等次：分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三个等次。

第八条 考核方法：学校统一部署——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作出初步考核结论——学校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程序：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综合评价，确定等次，反馈结果，作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

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2),逐项自我评价,填写自评表,上交所在单位。

(二)同行评价。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全体教师进行互相测评。

(三)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个学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学期考试前3-4周进行,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组织学生以班为单位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量化打分,取其平均分,对任两个或两个班以上的教师按各班测评分数取其平均值计算,最后将学生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及人事处。

(四)二级学院考核测评:由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所属全体教师进行评分。

(五)综合评价:由个人自评、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评价分四种,评分结果按10%、30%、30%、30%比例,得出最后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个人自评分 $\times 0.1$ +同行评价得分 $\times 0.3$ +学生评价得分 $\times 0.3$ +二级学院考核评价得分 $\times 0.3$)

(六)初步结论:各二级学院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研究确定初步评价结论。

(七)结果反馈,由人事处向全体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初步考核结果和等次。确定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八)确定考核结果,学校师德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结果,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 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栏内。

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人事处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它有关问题进行复核。提交学校认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合格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合格以上。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表彰为全校师德师风楷模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为不

合格，并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或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警告、记过、开除等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南方职业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广南院人字〔201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细则	分值
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
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
文化传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
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
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
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
合计	/	100

注：存在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情形的，师德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附件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姓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
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	
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	
文化传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	
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	
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	
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	
综合评价		同行评价		学生评价		二级学院评价	自评分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部门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人事部门(代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